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星期五　2022年8月12日　今日8版　总第13203期　www.legaldaily.com.cn

良法善治谱写三秦大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跨越”系列报道之陕西篇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赵　波 马利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陕西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坚守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保驾护航。

“大平安”格局逐步形成

“生活在韩城，我最大的感受就是平安。”近日，在渭南韩城市禹甸园公园散步的市民刘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2021年民意调查问卷中，韩城市公众安全满意率达97.86%。2022年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上，韩城市获得“2021年度平安县（市、区）”荣誉称号，并被授予“平安铜鼎”。

据悉，为了解决撤乡并镇后偏远地区办事难问题，韩城市专门设立镇（街道）以下中心村（片区）政务服务站。下转第八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基础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强调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基层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市县法治建设，是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在基层落地落实的关键，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县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并强调“县一级工作做好了，党和国家的全局工作就有了坚实基础”。市域具有地方立法权、相对完备的行政权、司法权，在地方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法治领域改革创新、资源力量整合调配等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必须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为着力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办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基础上，起草形成《意见》送审稿，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制定实施《意见》，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在基层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是打通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最后一公里”的有效途径，是抓实市县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的有力举措，对于提升市县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基础，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提出的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力争通过5年时间的努力，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市级立法质量明显提高，市县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市县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明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形成。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市县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第二部分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主要从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发挥依法治市、县委员会作用，规范委员会协调小组运行，加强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建立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第三部分全面深化市县法治建设工作，主要围绕服务市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基层安全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提升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水平，提出市县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举措；第四部分加强组织保障，主要从组织领导、力量保障、信息技术、工作联动等方面作出安排。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在加强党对市县法治建设的领导方面提出的重要举措。

答：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意见》围绕健全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出以下举措。一是明确市县党委抓法治建设的具体措施。《意见》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市县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开展市县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切实筑牢思想根基。明确提出“三个纳入”，即市县党委要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推动市县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落到实处。二是切实发挥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意见》就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及其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运行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依法治市、县委员会要在市县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履行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的职能。明确协调小组要立足专门领域法治工作协调职责，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推动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在本领域的落实。明确办公室要协调法治工作部门研究本地区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处理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法治工作事项及相关请示，组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督察检查，统筹、协调、督促、推动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明确要统筹法治工作部门编制，充实加强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办公室专门工作力量，确保有专人干事、高效规范运转，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三是建立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考虑到乡镇（街道）法治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神经末梢”，《意见》以规范市县法治建设为基础，同时延伸至乡镇（街道）。明确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转第二版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

全面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加强市县法治建设，是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的关键，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础，提升市县法治建设水平，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加强党对市县法治建设的领导为根本，以深化落实法治领域顶层设计为抓手，以解决当前市县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健全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市县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市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更好发挥法治建设对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市县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强基导向，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基层法治建设协同推进。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力争通过5年时间的努力，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市级立法质量明显提高，市县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市县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明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形成。

二、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

（四）牢牢把握市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加强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市县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开展市县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切实筑牢思想根基。市县党委要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立足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位优势特点、基层治理实践，找准法治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着力点，将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转化为推进市县法治建设的制度规范、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五）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市、县委员会作用。依法治市（地、州、盟）委员会、依法治县（市、区、旗）委员会要在市县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履行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的职能。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意见、落实举措，统一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协调辖区内跨部门跨领域法治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法治督察、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协调小组、部门法治工作指导，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项任务部署落到实处。

（六）规范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协调小组运行。依法治市（地、州、盟）委员会协调小组、依法治县（市、区、旗）委员会协调小组要立足专门领域法治工作协调职责，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推动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在本领域的落实，谋划本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协调解决跨部门法治工作重要问题、协调推动相关法治措施制定和实施。强化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协调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协调小组工作力量，立足专门领域主要协调职能，下转第二版

抓铁有痕出实招　真抓真干见成效

西藏政法系统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中深入践行为民宗旨，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安机关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自治区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依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平台，深入推进“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为法考考生办理调入调出考试档案、受理异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等业务，让考生“少跑腿、办好事”；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机关召开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开门纳谏”座谈会，听取政法各单位和驻委机关纪检监察组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双联户”代表等社会各界对政法工作特别是委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和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

……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得到了全区上下一致赞同。

近年来，西藏政法系统聚焦“四查四问”、抓好“八个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扎实推进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提升普法实效性

“以前基层的普法宣传特别是集中宣传，仍然固守传统的单向灌输模式，挂横幅、发资料，满足于完成任务，活动一阵风，效果十分有限。”在基层普法一线工作多年的退休干部次仁扎西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今年以来，自治区普法办把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深度融入普法工作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基层普法的问题短板，组织开展全区精准普法调研，真正深入基层一线，摸准摸透情况，找准找实突破口，研提可行的对策建议，持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为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区党委依法治藏办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通过调研发现，基层普法普遍存在着经费保障不充分、方式方法不够精准等问题。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莉介绍说，根据调研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普法办将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聚力服务全区“三区一高地”创建工作，牢牢把握“为什么普法”“普什么法”“谁来普法”“怎么普法”“如何普得好”等关键性普法要素，以更高站位、更新方法、更实举措全面推动“八五”普法工作。

下转第三版

导读

非凡十年“成长”系列报道

“庐州神捕”王军：17年里平均4天抓获一名嫌犯

详细报道见四版

8月10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邀请辖区小学20名学生来到法院，开展了一场“暑期小法官夏令营”活动。学生们参观了家事审判法庭、互联网法庭等审判场所，法官介绍了法庭基本情况和庭审程序，讲解了法徽、法袍、法槌、天平的意义，并现场邀请学生们拿起法槌做一回“小法官”，亲身体会法律的庄严和神圣。图为法官向学生们介绍圆桌法庭的功能和意义。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袁鹏 摄

泸州全面推动执法规范化提档升级

筑牢长治久安法治之基

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本报通讯员 赵兴梅

四川省泸州市作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着力完善执法体系、强化硬件支撑、严格监督管理、深化智能应用、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执法规范化提档升级，实现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执法违纪零发生，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泸州，实地探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信息化助推执法规范化

7月18日，泸州市公安局值班民警紧盯着中心大屏幕，寻找两名网上在逃人员的踪迹。9时02分，两名网上在逃人员进入值班民警视线。

“稍有风吹草动，嫌疑人随时可能逃跑，必须尽快确定他们的踪迹实施抓捕。”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教导员徐明金边看向大屏幕边说。

追踪、分析、研判，依靠强大的泸州云墙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云墙”平台），可以在27分钟内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10时许，两名网上在逃人员被警方抓获。

据了解，“云墙”平台是泸州率先在全省启动的一体化、下转第二版

莫让假冒“绿色食品”招摇过市

法治时评

□ 赵志疆

近日，上海警方通报了一起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系列案，涉案销售金额20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邓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将非法印制的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贴附于普通农产品外包装上，以提高价格对外销售。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案。

“绿色食品”的品质相对于普通产品来说更好，价格自然也高。不过，“绿色食品”标志不能想用就用，想贴就贴。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禁止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绿色食品”标志和标志使用证书。

当普通农产品披上非法印制的“绿色食品”马甲，堂而皇之地高价销售，这本身就是一种赤裸裸的价格欺诈——消费者多花了钱，但并没有得到更高品质的商品。假冒“绿色食品”招摇过市，对于真正的“绿色食品”来说无疑是一种巨大冲击。因此，无论是从保障消费者权益，还是从维护市场秩序的角度出发，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都必须受到法律严肃处理。此次上海警方侦破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系列案，正体现了有关部门对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零容忍的态度，也必将对不法分子起到有力震慑效果。

民以食为天，发展“绿色食品”关系民生福祉。在严惩相关违法犯罪的同时，有关方面也要强化监管。只有确保“绿色食品”是安全优质的代名词，才能擦亮“绿色食品”标志的品牌，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为“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继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郭文青　秦晶　校对：邓春兰